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人机交互及可

用性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UPT-HWXCZB-22027（0873-2201HW3L0483）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人机交互及可用性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5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UPT-HWXCZB-22027（0873-2201HW3L0483）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人机交互及可用性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的名称：沙河校区人机交互及可用性测试实验室建设

数量：1 批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结束。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509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若邮件购买标书请按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中所述我公司账户信息汇款，只接受对公账户汇款，随后将汇款底单、购买标书登记表、购买标书所需材料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xiejie59893114@126.com 并及时联系我公司确认。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点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5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5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 （1）供应商需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购买标书登记表详见附件，自行下载后填写。（邮件购买的须扫描上述3项材料一起发送至 xiejie59893114@126.com。因特殊时期，建议以邮件方式进行购买。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联系工作人员，可通过邮件形式进行联系，谢谢理解！）

2.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帐号：6232593799005875037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个人帐户汇款。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2282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509 办公室

联系方式：谢杰、孙亚欣、杜健、杨硕 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杰、孙亚欣、杜健、杨硕

电 话： 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邮电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90.2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请放在正本里面）；</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8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p>
5.2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公布的清单，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的环保或节能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若所投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p>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p>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肆仟（¥14,000.00元）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u> 银行账号：<u>6232593799005875037</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3 份；</p> <p>(3) 首次报价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p>
25.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
32.1	预付款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 </u> / <u> </u> % 的预付款保函。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52.5 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专用账号！</p> <p>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0004005</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有财政部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投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选配清单的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每套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采购程序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1)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未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终止和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 在磋商活动中，采购人发现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28.3 项目终止/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背景、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项目范围或内容、与前期项目的兼容性等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的建设规划,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已于 2022 年 8 月整体搬迁至沙河校区。数媒学院设计系承担智能交互设计的本科教学、设计学和艺术学的研究生教学及科研任务。为保证日常的教学和科研正常运行,设计系根据实际情况对新教学楼的可用性测试实验室、人机交互实验室、虚拟现实实验室、信息可视化实验室提出了设备购置申请。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90.2 万元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履约地点: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数媒楼三层 309-310 室、311-312 室

三、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品	产地 (国产/进口, 进口是否免税)
1	行为观察记录分析软件	个	1	是	国产
2	固定式网络摄像头	个	4	否	国产
3	移动式网络摄像头	个	1	否	国产
4	台式工作站	个	1	否	国产
5	网络交换机	个	1	否	国产
6	对讲机	个	2	否	国产
7	屏幕捕捉器	个	1	否	国产

8	音视频录制软件	个	1	否	国产
9	驾驶仿真系统	个	1	是	国产
10	拼接屏显示单元	个	9	否	国产
11	拼接屏处理器	个	1	否	国产
12	图形工作站	个	2	否	国产
13	拼接屏管理软件	个	1	否	国产
14	配电柜	个	1	否	国产
15	拼接屏安装支架	个	1	否	国产
16	工程线缆	套	1	否	国产
17	虚拟现实运动平台	套	1	否	国产
18	设备安装与集成	套	1	否	国产

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一）、行为观察记录分析软件

- 1、△系统是通过行为编码体系（coding scheme）来实现行为观察的结构化和系统化；
- 2、△原厂在中国设有分公司，能够提供快速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 3、△系统自带 uASQ 实时调查问卷功能；
- 4、★系统自带 uLog 记录鼠标键盘操作功能；
- 5、#系统提供加密密钥，不绑定计算机；
- 6、△系统可以支持实时观察和离线观察方式；
- 7、△系统支持连续采样、瞬时采样、以及二者结合的采样方式；
- 8、△系统可以控制部分第三方软件，如软件录制或者外部数据采集（即整个实验过程中只需要操作这一个软件）；
- 9、★系统支持点状行为和持续行为，可以分为互斥行为组和开始结束行为组；
- 10、△系统拥有以下几种数据选择功能：Grouping, Event, Nesting；

- 11、#系统可以进行序贯分析，分析特定行为发生时，该行为的前后行为发生的频率；
- 12、★系统可以进行可靠性分析，包含内部检验和外部检验；
- 13、△系统拥有焦点视频制作功能；
- 14、△系统拥有分析结果图形显示功能；
- 15、#系统可以导出原始行为数据和分析数据，导出格式为*.xls 或 *.txt 文件；
- 16、△系统可以提供行为数据的统计参数，包括：
次数（number）、最短时间（minimum）、最长时间（maximum）、平均时间（mean duration）、总时间（total duration）、标准偏差（standard deviation）、标准误差（standard error）、频次（rate per minute）、比例（percentage）、潜伏期（latency）等；
- 17、△系统支持详细的编码方案，设置观察对象数目不低于 250 个，可定义的行为数量不低于 250 个，观察对象及行为的组合数目不低于 5000 组；
- 18、△系统最大可以在一个项目中添加 100 个独立的变量进行项目描述，独立变量可用于筛选过滤数据；
- 19、△单次实验最长观察时间不低于 500 小时；
- 20、△系统支持视频从 1/25 倍速到 16 倍速的速度播放；
- 21、△系统支持播放主流格式的视频文件，可以在一个观察中管理多路视频的同步播放，支持的视频数量不低于 20 路；
- 22、★系统自带 N-Linx 协议，支持实时获取第三方设备数据，如 Biopac 生理数据、SmartEye 眼动数据、FaceReader 面部表情数据、MediaRecorder 音视频数据、模拟器数据等；
- 23、△系统支持两种方式实现外部数据（生理数据以及眼动仪数据）的完全同步整合功能：即同步启动外部数据采集设备调用程序，手动微调程序调用延迟相；以及向外部数据采集设备传送标记信号，实现自动调整；
- 24、★系统可以深度分析外部数据，即可以对外部数据进行筛选、过滤、比较，在系统中可以分析由眼动仪分析所得出的数据；
- 25、★提供多种语言选择的 EEG 软件，包含中文、英语、俄语、乌克兰语、保加利亚语、波兰语、葡萄牙语、日语等。

（二）固定式网络摄像头

#顶装网络摄像头 1080P，最大 23 倍变焦，支持 PTZ；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方向-5° ~90° ；

（三）移动式网络摄像头

#移动式网络摄像机 1080P，内置麦克风和迷你扬声器；分辨率 1920x1080 至 320x240；含三脚架；

（四）台式工作站

△台式工作站配置不低于：I7-10700/≥8G/≥256G +≥1T/P2200/≥460W/24' ' 显示器，含鼠标、键盘、专业监听耳机；

（五）网络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支持 POE 供电功能，千兆端口，端口数量不少于 8 口，含机柜；

（六）对讲机

△对讲机 5W 发射功率，电池 5200mAh，含蓝牙耳机；

（七）屏幕捕捉器

△屏幕捕捉器的视频编码格式：H.264, MPEG-4, MOV, MJPEG；最大帧率：30 fps @ 1920×1080 (1080p)；
录制一路高清视频；

（八）音视频录制软件

- 1、△录制软件支持同时录制 8 路音视频；
- 2、△录制软件支持调整 PTZ 摄像机的方向，角度和变焦；

- 3、★支持三种画面模式：单独视频、画中画、画旁画；
- 4、△视频直接保存在电脑本地，无需特殊的录制硬件；

（九）、驾驶仿真系统

1. 驾驶软件整体要求
 - 1.1. 用途：该项目提供一套驾驶仿真系统，系统具备专业仿真软件、驾驶模拟套件、视景仿真系统等。
 2. 技术要求
 - 2.1. 场景仿真软件
 - 2.1.1. #仿真软件应具备车辆动力学、场景、传感器等仿真功能。
 - 2.1.2. △仿真软件应具备 API 和实现其他 UI 设计软件数据交互的功能，能够实现通过中控触屏，实现对虚拟主车的功能激活与控制。
 - 2.1.3. 地形建模功能
 - 2.1.3.1. △支持多车道、路口、出口等设置以及长度、坡度、桥拱、斜坡、倾斜、弯曲、路面摩擦等路面属性。
 - 2.1.3.2. △支持添加 3D 对象进行静态装饰，支持增加交通信号灯、收费站等动画效果，支持物理效果设置。
 - 2.1.3.3. 支持拖拽形式添加或编辑 3D 物体，如建筑、草木、道路障碍物、路侧设施等。支持导入 earth、ive、osg、dae、3ds、obj、fbx、xco 等格式的 3D 物体模型。
 - 2.1.3.4. △支持改变 3D 物体位置、高度和朝向，支持通过序列设置方式将同一 3D 物体自动摆放在地形的多个位置。
 - 2.1.3.5. △支持创建贴合于路面的线性物体以实现道路缺陷等效果的仿真。
 - 2.1.3.6. #支持导入 Evarriste、OpenDrive、OSM、Shapefile、Mapel、Palas 数据导入生成道路。
 - 2.1.3.7. △支持路普数据导入并自动生成道路。
 - 2.1.3.8. △仿真软件中道路模型复用性强，支持已有模型的快速复制导入和已有模型基础上的变更修改等。
 - 2.1.3.9. △仿真软件支持将特定空间参考坐标系中的路网数据转换到另外一个空间参考坐标系下。
 - 2.1.3.10. #仿真软件需自带道路模型，包括高速公路、乡村道路、城市道路、隧道、“8”字路，转盘路，其中：
 - 高速公路不少于 10km
 - 乡村道路不少于 10km
 - 城市道路不少于 10km
 - 隧道不少于 1 个
 - “8”字路不少于 1 条
 - 转盘个数不少于 1
 - 2.1.3.11. #仿真软件自带道路模型均可编辑
 - 2.1.4. 车辆动力学功能
 - 2.1.4.1. #仿真软件自带车辆动力学模型，覆盖简单模型、中间模型和复杂动力学模型。
 - 2.1.4.2. #支持通过 Matlab/Simulink、C++等 API 接入外部整车动力学模型或零部件动力学模型。
 - 2.1.5. 场景仿真功能
 - 2.1.5.1. #支持加载地形文件创建场景，支持从资源库中以拖拽方式在场景中加入车辆、行人等交通目标物。
 - 2.1.5.2. #仿真软件具备交通流仿真能力，交通参与方涵盖轿车、SUV、卡车、摩托车、自行车、行人、动物等，并具备时间/事件触发能力。交通参与方的外形尺寸参数可自定义修改，外表面可自定义渲染。
 - 2.1.5.3. △仿真软件需要可以自动生成交通流中的车辆类型，并支持由创建源和接收器时设置的参数决定

交通流量。

- 2.1.5.4. #支持内置脚本编辑场景，同时支持采用 Python 脚本或导入已有 Python 脚本控制场景。
- 2.1.5.5. △内置脚本编辑器，支持图形界面化脚本编辑。
- 2.1.5.6. △支持采用交通模型、自动驾驶模型、外部模型等方式控制交通车辆运行。
- 2.1.5.7. △支持编辑交通车辆驾驶员模型，实现不同驾驶风格。
- 2.1.5.8. △支持在地图上指定点位自动生成出现交通车辆，同时支持在地图指定点位自动使交通车辆消失。
- 2.1.5.9. △支持专用行人行为控制模块，用于计算行人的运动和动作。
- 2.1.5.10. #支持导入.csv 和.mat 数据自动生成仿真场景。
- 2.1.5.11. △支持扩展 Aimsun 等交通流仿真软件实现耦合仿真。

2.1.6. 传感器仿真功能

2.1.6.1. △支持摄像头仿真。

2.1.6.1.1. △支持通过 GUI 界面可调整摄像头参数，包括横纵 FOV、焦距、横纵视场角度、传感器尺寸、分辨率、帧率。

2.1.6.1.2. △支持导入用户自定义畸变矩阵实现环视/鱼眼摄像头仿真，并支持输出带畸变图像。

2.1.6.1.3. △支持用户自定义传感器输出数据，包括原始图像、bounding box、车道线和目标列表信息等。

2.1.7. 数据记录、回放、分析功能

2.1.7.1. △仿真软件具备数据记录模块，支持实时记录仿真数据，记录的数据能够实现回放。

2.1.7.2. △用户能够是否启用数据记录，同时选择要记录的数据类型。

2.1.7.3. △仿真软件支持 3D 视景、图标、视频等数据的同步回放。

2.1.7.4. △仿真软件支持 3D 工程视图、3D 渲染视图、2D 曲线等多种视图方式，方便进行回放分析。

2.1.7.5. △仿真软件支持将仿真数据导出，通过第三方工具和软件进行分析。

2.1.7.6. #仿真软件支持多场景仿真数据对比，能够通过 3D 视景展示多场景主车运行状态对比。

2.2. ★场景订阅需求:要求提供基于高清地图 1:1 还原搭建的数字孪生城市场景至少 2km，场景要素至少包括道路标线、红绿灯等标识牌、行道树、路灯及主要建筑物，并于真实城市街景完全一致。要求提供订阅服务时间不少于半年。

3. 验收及技术服务

3.1. #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及在此期间的技术支持；

(十) 拼接屏显示单元

- 1、LED 背光源超窄边专业 LCD 拼接显示单元；
- 2、#超窄边液晶拼接屏，双边 0.88MM，LED 背光；
- 3、△显示模式 16: 9；
- 4、△分辨率 1920*1080；
- 5、△亮度 500cd/m²；
- 6、△对比度 1400:1；
- 7、#物理拼接缝隙≤0.88mm；

(十一) 拼接屏处理器

- 1、内置拼接屏处理器
- 2、△3 行 3 列壁挂拼接支架；
- 3、△1 进 16 出 HDMI 分配器；
- 4、△红外多点触控，带型材结构；

(十二) 图形工作站

- 1、虚拟场景移动渲染图形工作站
- 2、#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7-10750H；

- 3、#内存：≥32G；
- 4、#不低于 1T 固态；
- 5、#6G 专业 VR 图形卡；

（十三）拼接屏管理软件

- 1、拼接屏控制管理软件：
- 2、△可实现视频信号、RGB、VGA、DVI、HDMI 信号等多种信号源的定义、管理、选择调用和切换显示；
- 3、△可以设定、存储和管理预案：可方便的实现预案编制、保存、修改、删除；
- 4、△支持预案自动执行功能，实现画面自动显示大屏幕管理软件为全中文界面，方便维护、备份等系统管理；

（十四）配电柜

△防尘防静电

（十五）拼接屏安装支架

- 1、可扩展安装支架
- 1.1、△专用挂式可扩展支架

（十六）工程线缆

- 1、专用工程线缆
- 1.1、△信号线缆、控制线缆、电源线缆

（十七）虚拟现实运动平台

- 1、运动平台
- 1.1、△产品重量：109kg
- 1.2、△功率：36w
- 1.3、△占地面积：1.2m*1.4m
- 1.4、△适配身高：115cm-195cm
- 1.5、△适配腰围：78cm-147cm
- 1.6、△承受体重：<130kg
- 1.7、△可调节高度：89cm-112cm
- 1.8、△脚部传感器采用 9 轴加速度传感技术
- 1.9、△脚部传感器续航时长为 8 小时
- 1.10、△支持 Win8.1/Win10 操作系统，使用时跑步机连接电脑，且电脑上需开启专用驱动，驱动可随时通过驱动查看万向移动平台及相匹配的传感器运行状态，同时可以看到传感器剩余电量信息。
- 1.11、△腰部安全保护结构：步行移动平台须配有塑料防护腰环，以确保使用者在踏入平台和移动时获得身体支撑，以保持身体平衡不会下坠，保障安全。
- 1.12、△可调节立柱：步行移动平台由两根金属立柱支撑，内置气动弹簧支可自动升降调节腰环高度。立柱随着气动弹簧的升降可有 1-7 档不同高度调节功能。

（十八）设备安装与集成

- 1.#按行业标准进行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五、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标准

1、★质保期：不少于2年。

2、#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软硬件产品不少于2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标准：

1) 所有硬件至少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至少2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2) 所有硬件过二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二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不高于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4、#培训：

提供不少于1天不少于10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

六、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不超过10%且不低于5%），货物经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一般不少于3个月）退还。

分期付款：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1	第一期款	合同生效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2	第二期款	所有货物交付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3	第三期款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随货物开具全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七、履约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一、验收主体：

北京邮电大学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

二、验收时间及地点：

1、验收时间：项目建设中期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

2、验收地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数媒楼三层309、311室。

三、验收方式。

1、成立学院内验收小组

2、分两次组织验收：第一次验收为中期实验室环境建设完毕后，由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实验中心组

织相关专业教师进行验收；第二次验收为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由数字媒体与设计艺术学院邀请学校资产处、采招办、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四、验收程序

本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 1、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
- 2、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 3、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五、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品牌、名称、型号、配置、规格、外观、产地、生产厂商、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承诺及结果等，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逐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并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售后服务检验等验收环节。

1、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

不同货物其合格证明文件的形式可能也不同，大型装备体现为产品履历书的形式，履历书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等，需要供应商表明交付的货物是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

2、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

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3、货物的标识检查

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检查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是货物交付不可或缺的检查项目。铭牌也是确认货物品牌、产地的依据，铭牌还应包括货物的生产序列号，有的铭牌带有产品的二维码信息，载明产品的生产时间及设计的版本号，便于以后备件的订购与维修，体现货物质量的可追溯性。

4、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

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一般产品的随机资料包括履历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技术说明书深入浅出地诠释产品的技术特性、产品组成、工作（含维修）原理和检测方法等。使用说明书介绍产品的使用操作及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维护保养方面的内容。

5、货物的功能检验

- （1）开箱可进行通电检查的货物；
- （2）需要安装、并要求特定环境的货物；
- （3）采购的备件、附件需与在用设备进行互换性检查；
- （4）参考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6、培训验收

培训是正确使用新设备的重要环节，目的是借助制造者的优势，在较短的时间内使操作者获得设备的操作技能，具备会使用、会保养及排除简单故障的能力。培训验收是对操作者的技能进行确认，以确保新设备的正常使用。

7、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

检查随机资料，看供货商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是否提供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1. 具体评标原则：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4. 详细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注：如投标人所投的所有产品制造商都为小微企业，则给予10%的扣除。	30
响应情况	针对第三章“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材料的响应。 每满足一项#号指标参数及要求的，得0.9分（共计24条，共21.6分）； 每满足一项△号指标参数及要求的，得0.2分（共计72条，共14.4分）； ★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36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19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得1	3

	分，最高得 3 分。	
产品选型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产品资料，包括设计原理、产品优势等方面：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和配置优秀，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产品配置全面，产品的整体性能与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产品配置和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略有缺陷，但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1 分；投标产品存在缺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6 分；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充实，工作表述较差，针对性较差，没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1 分； 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及标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质保期、为招标人提供电话售后、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质量保障范围、备品备件情况等），方案完善周到的得 5 分；方案部分完善的得 3 分；方案缺漏严重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根据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五、服务要求”的响应，针对服务要求，每满足一项#号指标得 1 分（共计 3 条，共 3 分）。	8
服务团队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5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比较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比较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比较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可以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场地交通便利，时间安排科学明确，培训人员有相关证书、经验丰富，能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得 5 分； 培训方案经验一般，培训内容不够丰富，培训方式比较完整，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环保节能	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注：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10%的扣除。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北京邮电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坤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BUPT-HWXCZB-22027）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

1.1 货物名称：

1.2 规格型号：

1.3 数量：_____（单位）

1.4 货物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4.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1.4.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 合同金额：¥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 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 检验和验收

4.1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 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 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4.5 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 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 5.1 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4.7 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

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7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5__%（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__3__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__7.2__项方式付款：

7.1 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2 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__10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所有货物交付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随货物开具全额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3 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_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货物运行正常，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及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帐号户名	北京邮电大学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9952C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电话	62283066	

8.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9. 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第 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或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全部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 2 倍赔偿给甲方。

10.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要求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的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8（进口货物适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信息类产品适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品牌/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响应总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合同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请放在正本里面),或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若供应商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业绩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三. 1. (1)			
三. 1. (2)			
三. 1. (3)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产品和货物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3：磋商文件保证金说明函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1.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
 -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磋商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开票单位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电话：
 - (4)开户银行及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须在标书中提供该项，且在该附件后附上磋商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该附件还需要和保证金单独密封。）